

2025年平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四 采购合同

俞明
613883
251631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 [2025]719 号

预算金额：69.72 万元

本标项预算金额：8.8 万元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09

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四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年平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四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年平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四。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1. 生产领域：电动自行车； 2. 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儿童服装、儿童鞋、车用汽油、车船用柴油（船用燃料油）、车用机油

电动自行车检验项目：标识与警示语、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尺寸限值、结构、车速提示音、互认协同充电、布线、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淋水涉水性能、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连接、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防火性能、输出接口安全性、电池防篡改。检验依据：GB 17761-2018、GB 42295-2022、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检验项目：外壳冲击、跌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超温保护、过充切断、耐热、灼热丝。检验依据：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QB/T 1333—2018 背提包、QB/T 2858—2007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儿童服装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金属针、耐久性标签缝制位置、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检验依据：GB/T 2662—2017、GB 18401—2010、GB/T 29862—2013、GB/T 22700—2016、GB/T 22849—2014、GB/T 26384—2011、GB/T 26385—2011、GB/T 35460—2017、FZ/T 73010—2016、FZ/T 73015—2009、FZ/T 73020—2019、FZ/T 73026—2014、FZ/T 73029—2019、FZ/T 73032—2017、FZ/T 73052—2015、Z/T 73057—2017、FZ/T 73059—2017、Z/T 73061—2019、FZ/T 81004—2022、FZ/T 81006—2017、FZ/T 81007—2022、FZ/T 81008—2021、FZ/T 81010—2018、FZ/T 81019—2014 儿童服装。

儿童鞋检验项目：旅游鞋：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皮鞋/皮凉鞋：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酯；检验依据：GB/T 25036—2021、GB 25038—2010、GB 30585—2014、QB/T 2880—2016、QB/T 4331—2021、QB/T 4546—2021 儿童鞋。

车用汽油检验项目：研究法辛烷值、馏程、硫含量、铅含量、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检验依据：GB17930-2016；

车船用柴油(船用燃料油)检验项目：硫含量、十六烷指数、闪点(闭口)、10%蒸余物残炭、运动黏度(40℃)、密度(20℃)、酸值、润滑性：磨痕直径(60℃)；检验依据：GB17411-2015 车船用柴油(船用燃料油)。

车用机油检验项目：硫含量、润滑性：磨痕直径(60℃)、多环芳烃含量、运动黏度、十六烷指数、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密度、馏程、脂肪酸甲酯；检验依据：GB 19147-2016 车用机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目合同总价 85160元 (大写：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圆整)。

序号	名称	批次数	综合单价(元/批次)	合价(元)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	7	7270	50890	
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流通)	2	2900	5800	
3	儿童服装	2	2420	4840	

4	儿童鞋	3	1600	4800
5	车用汽油	3	2400	7200
6	车船用柴油（船用燃料油）	2	3635	7270
7	车用机油	2	2180	4360
8	合计金额： 85160 元			

2、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设备、人工、材料、交通费、管理费、税费、买样费等全部费用。

3、检测批次按实计算，单价不予调整。

4、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财政资金。

5、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质检任务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六条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为：1 年（即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视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采购有权决定是否由其继续承担下一年的服务工作，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成果质量保证符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无法更正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同意。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分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单位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备注：合同特殊条款由双方协商后签订。

采购单位（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曹敏娜
电话：2025.4.1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张斌科
电话：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